

附件 1

##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为科学、有效地处置我校突发传染病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传染病事件造成的危害，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等有关文件及其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长效常态管理，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 一、适用范围

学校突发传染病防治是指在学校师生员工中发生的群体性传染病防治，如肺结核、肝炎、脑膜炎、流感、水痘、腮腺炎、红眼病等的防治。

### 二、组织机构

学校由院领导、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图档网信办公室、总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提供突发传染病的危险信号，畅通信息渠道，提醒领导和学生注意险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竭力避免发生突发传染病。

组 长：姜利民 曹 巍

副组长：周丽丽 戎 辉 徐海波

成 员：张 伟 时鹏飞 朱彦名 黄喜刚

### 三、建立保障机制

突发传染病发生后，能客观反映情况，及时向领导建言献策。学校突发传染病的预防应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先、多方配合、共同负责的原则。

1. 加强健康教育。学校每学期开学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有关健康教育要求，开齐、上足、上好健康教育课。学期结束前组织一次有关安全、健康的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2. 严格门卫管理制度，加强门卫值守、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校内、外各种人员流动情况。

3. 改善学校卫生设施与条件，加强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校园内公共用具的消毒，搞好校园环境卫生。

4. 坚持晨午检制度。组织全体学生每天进行晨午检，重点检查学生有无发热、咳嗽、头痛、咽痛、腮腺肿大、腹痛、腹泻、呕吐、皮疹、头晕、乏力、结膜充血等症状，发现异常及时组织医院就诊和跟踪。

5. 坚持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积极做好因病缺课学生情况统计分析工作，对生病请假在家的学生要通过电话等方式询问病情，在校生病的学生要及时安排医院诊治，必要时由老师陪同前往。发现传染病患者及时报告校医院和学校。

6. 加强师生体质锻炼。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学生每天

的体育锻炼时间，组织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户外运动，督促学生课间到室外活动，呼吸新鲜空气，增强体质。

#### 四、应急处置

##### 1. 启动预案

传染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学校突发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负责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各项善后处理工作。

##### 2.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范围：出现个别传染病病例或疑似病例的；出现聚集性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出现集体性不明病因发病症状的；其他需要报告的防疫情况。

凡出现上述情况的，要立即了解患者病因，按照下列要求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 （1）基本处理流程：

①发现有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等症状，辅导员或班主任应立即将学生送往校医院诊治。

②一旦发生三人以上同时出现传染病等症状，学院分管领导应立即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意外。

③发生上述第二条情况，学生工作处及时记录学生发病情况，并联合相关系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以便共同研究对策。

##### （2）报告程序：

①第一发现人、班干部、学生等要报告辅导员。

②辅导员要向学生工作处报告，并上报院分管领导。

③院分管领导召集领导小组成员研究，向院主管领导汇报。

④院主管领导及负责人要迅速如实报告上级部门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 应急措施

(1)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应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施行晨午检；辅导员或班干部对各班学生出勤、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做好因病缺课的登记和病因追踪。

(2) 对发病学生（包括与发病学生有密切接触的师生）采取隔离措施。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应当办理休学手续），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3) 对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可疑物品要进行封存，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防止疾病扩散，等待防疫部门来检测和处理。

(4) 对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采取消毒措施。对患病学生活动过的校区、室内场所按照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消毒，并保持空气流通。具体为：对环境与物体表面等进行擦拭消毒，对地面进行湿性清扫，对空气进行喷雾消毒，用紫外线消毒灯对有关区域进行物理消毒，实行室内强制通风。

(5) 对全校师生员工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发放必要的防护用品。在公共卫生场所完善洗手设备，提供洗手液、除菌消毒肥皂。

(6) 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未经学校和医务人员同意，任何同学不得前往探望。

(7) 暂时停止大规模的集体活动,必要时全校暂停上课;加强对校门的出入管理,控制人员的进出。

(8) 发现传染病人后,学院领导应采取积极的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学生的情绪,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的安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 五、善后处理

1. 学校要配合和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认真调查取证,形成详细的疫情报告,对传染病的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2. 做好病人及其家人的安抚工作。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由辅导员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 要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辅导员和学生干部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4. 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5. 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